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**要求教育局收回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及
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》（小一至中六）
保留「公義」及「人權」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**

背景：

教育局早前就中小學課程發展進行諮詢，指為了「回應社會需要」，學生掌握繁體字後，亦應認讀簡體字。我們認為當小學生未充份掌握繁體字之前即學習簡體字，書寫時或會出現繁簡體字混淆情況，更會增加錯別字的機會。而且香港學生從日常生活中，已有足夠機會接觸簡體字書籍及收看內地電視節目以學習簡體字，因此毋須刻意將認讀簡體字納入課程之內。

教育局早前亦就學校的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》（小一至中六）課程更新進行諮詢，文件內大幅刪減有關「公義」及「人權」等普世價值的內容；但卻要求學生掌握基本法、一國兩制的知識及加強國家公民意識的培養，課程內容偏頗且極具爭議。我們憂慮這是國民教育科借屍還魂，將偏頗的政治立場傳授予莘莘學子，削弱下一代的批判思考能力。

故此，我們反對將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，並嚴正要求教育局收回方案，以及要求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》（小一至中六）課程更新中，保留「公義」及「人權」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，並再次就上述兩項課程向公眾諮詢，讓社會可充分討論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教育局收回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，及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》（小一至中六）保留「公義」及「人權」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」



動議人： 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梁里

鍾錦麟

黎銘澤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